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8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陳一州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9,006元（即債權本金31萬2,914元，及加計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6日止，按附表利率所示計算之利息8萬6,0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官 陳怡伶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1萬2,914元)	1	利息	7萬5,743元	113年3月21日	115年1月6日	(1+292/365)	15.8% 8%	2萬1,650.38元
	2	利息	21萬8,876元	113年3月21日	115年1月6日	(1+292/365)	15.8% 8%	6萬2,563.52元
	3	利息	1萬2,812元	114年1月15日	115年1月6日	(357/365)	14.9% 9%	1,878.43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	合計	39萬9,006元
----	----	-----------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  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  
0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蔡儀樺